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身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之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交易所參與者、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關於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3頁。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董事會函件	1

董事會函件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HUIYUAN COWI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執行董事：

葉仁傑博士(主席)
張雅娜女士(首席財務總監)
張嘉裕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邵家輝先生BBS, 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
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陸建平先生
杜寧先生

敬啟者：

關於重選董事的 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劉國雄先生(「劉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補充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者，其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鑑於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其重選及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審議。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並經審閱劉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後，評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劉先生仍符合獨立要求。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且認為其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經審閱及考量劉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後，董事會認為劉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過往多年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並持續展現對其職務之堅定承擔。此外，鑑於劉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一切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且不會就該等文件向股東寄發修訂版本。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它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之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源同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仁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